

## 关于亿供公司接管国有资产交接事宜的公告

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中路71号龙垦花园北面1-12号铺面；南面1-8、10-14号铺面；一楼二楼铺面的承租户：

你方承租的铺面系我司(原海南省农垦第一物资供销公司)名下拥有合法产权的国有资产(详见海口市国用(2007)第0472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2012年6月8日,海南集瑞贸易有限公司(下称集瑞公司)向我司出具《收据》,接受包括你方承租房屋在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权,随后我司与集瑞公司于2012年6月11日发布《公告》向广大承租户说明了移交事宜,随后由集瑞公司与你方签订租赁合同。现根据琼垦局发(2020)1号《海南省农垦总局关于同意一供公司收回委托给集瑞公司国有资产经营权的通知》,我司执行上级单位海南省农垦总局的决定,于2021年01月01日正式收回我司名下由集瑞公司托管经营的全部国有资产,包括你方现承租使用的房屋。

我司现通知你方,自2021年03月19日起我司正式向集瑞公司收回我司名下相关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权,并接管你方承租的房屋(铺面),自2021年03月19日起你方与集瑞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等文件的出租方合同主体转为我司,房屋(铺面)租金及相关费用均由我司进行收取,相关承租人均应与我司重新签订租赁协议。

请你方于本公告见报后七日内与我司签订新的租赁协议,将我司变更为租赁协议的出租方主体。我司将本着尊重历史、公平合理的原则,在保障国有资产安全的前提下保障你方合法的承租权。

如你方未与我司重新签订租赁协议,视为你方放弃以同等条件优先承租的权利,我司作为房屋所有权人及国有资产的管理人,保留采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租等途径收回房产的权利,届时引发的后果概由你方承担。

特此公告。

海南省农垦亿供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9日

## 关于亿供公司接管国有资产交接事宜的公告

海口市秀英区秀英大道39号海岛阳光三期6号楼12-15号铺面的承租户：

## 关于亿供公司接管国有资产交接事宜的公告

海口市秀英区秀英大道39号海岛阳光三期6号楼12-15号铺面的承租户：

你方承租的铺面(12号铺面,面积104.85m<sup>2</sup>;13号铺面,面积120.7m<sup>2</sup>;14号铺面,面积103.55m<sup>2</sup>;15号铺面,面积139.13m<sup>2</sup>)系我司(原海南省农垦第一物资供销公司)名下拥有合法产权的国有资产(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322086、HK322087、HK322088、HK322089号《房屋所有权证》)。2012年3月20日,我司向海南集瑞贸易有限公司(下称集瑞公司)致函将包括你方承租房屋在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权托管给集瑞公司,随后由集瑞公司与你方签订租赁合同。现根据琼垦局发(2020)1号《海南省农垦总局关于同意一供公司收回委托给集瑞公司国有资产经营权的通知》,我司执行上级单位海南省农垦总局的决定,于2021年01月01日正式收回我司名下由集瑞公司托管经营的全部国有资产,包括你方现承租使用的房屋。

我司现通知你方,自2021年03月19日起我司正式向集瑞公司收回我司名下相关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权,并接管你方承租的房屋(铺面),自2021年03月19日起你方与集瑞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等文件的出租方合同主体转为我司,房屋(铺面)租金及相关费用均由我司进行收取,相关承租人均应与我司重新签订租赁协议。

请你方于本公告见报后七日内与我司签订新的租赁协议,将我司变更为租赁协议的出租方主体。我司将本着尊重历史、公平合理的原则,在保障国有资产安全的前提下保障你方合法的承租权。

如你方未与我司重新签订租赁协议,视为你方放弃以同等条件优先承租的权利,我司作为房屋所有权人及国有资产的管理人,保留采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租等途径收回房产的权利,届时引发的后果概由你方承担。

特此公告。

海南省农垦亿供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9日

## 债务催收公告

序号	企业名称	本息合计(万元)	利息时间
1	琼中县外经进出口公司	247.34	2005年3月20日
2	琼中县特种水泥厂	4,092.13	
3	琼中县光荣酱料厂	795.13	
4	琼中县外贸总公司	919.31	
5	琼中县农机修理制造厂	131.62	
6	琼中县人民印刷厂	87.80	
7	琼中县物资汽车贸易中心	67.45	
8	琼中县工行工会	4.38	
9	琼中县物资总公司	71.76	
10	琼中县木具厂	280.34	
11	琼中县热作产品供销公司	147.94	
12	琼中县旅游公司	428.40	2006年3月5日
13	琼中县对外经济进出口总公司	1213.91	
14	琼中县红岛种畜繁殖场	1503.42	
15	琼中县土产日杂公司	349.02	
16	琼中县乳胶手套厂	1024.59	
17	琼中县乌石供销社	289.47	
18	琼中县副食品公司	407.07	
19	琼中县供销综合贸易公司	388.62	
20	琼中县黎母山镇农场	152.66	
21	琼中县新进商店	92.16	
22	琼中县私人等700户呆账贷款	122.41	
	合计	12766.93	

债权人:琼中县信诚实业有限公司 电话:13907636088

海报优选

海南日报旗下电商品牌

# 团长招募 找的就是你!

## 海南日报专属商城招募团长

### 招募范围和数量:

本次招募1000名社区团长(限海口市区),每个小区限1名

### 招募条件:

- 您是某社区的业主,或长期在社区附近工作;
- 能熟练使用智能手机,熟悉购物;
- 具备良好的商业意识,有微商经验优先;
- 拥有一颗对商品严谨又挑剔的心,同时乐于服务他人;
- 创建或加入了一定规模的社区群,乐于邻里之间的沟通互动;
- 在社区内有线下实体店或仓储空间者优先。

### 申请方式

1. 扫码关注,海报优选公众号  
→点击“申请加入团长”

2. 扫码进入海报优选商城  
→点击“申请成为团长”



关注公众号

关注商城

## 关于亿供公司接管国有资产交接事宜的公告

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中路71号龙垦花园北面1-12号铺面；南面1-8、10-14号铺面；一楼二楼铺面的承租户：

你方承租的铺面系我司(原海南省农垦第一物资供销公司)名下拥有合法产权的国有资产(详见海口市国用(2007)第0472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2012年6月8日,海南集瑞贸易有限公司(下称集瑞公司)向我司出具《收据》,接受包括你方承租房屋在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权,随后我司与集瑞公司于2012年6月11日发布《公告》向广大承租户说明了移交事宜,随后由集瑞公司与你方签订租赁合同。现根据琼垦局发(2020)1号《海南省农垦总局关于同意一供公司收回委托给集瑞公司国有资产经营权的通知》,我司执行上级单位海南省农垦总局的决定,于2021年01月01日正式收回我司名下由集瑞公司托管经营的全部国有资产,包括你方现承租使用的房屋。

我司现通知你方,自2021年03月19日起我司正式向集瑞公司收回我司名下相关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权,并接管你方承租的房屋(铺面),自2021年03月19日起你方与集瑞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等文件的出租方合同主体转为我司,房屋(铺面)租金及相关费用均由我司进行收取,相关承租人均应与我司重新签订租赁协议。

请你方于本公告见报后七日内与我司签订新的租赁协议,将我司变更为租赁协议的出租方主体。我司将本着尊重历史、公平合理的原则,在保障国有资产安全的前提下保障你方合法的承租权。

如你方未与我司重新签订租赁协议,视为你方放弃以同等条件优先承租的权利,我司作为房屋所有权人及国有资产的管理人,保留采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租等途径收回房产的权利,届时引发的后果概由你方承担。

特此公告。

海南省农垦亿供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9日

图说

我们的价值观

# 万里白云在脚下 中华文明立高峰

义乌提供 吉文明作

友善

诚信

敬业

爱国

公正

平等

自由

平等

和谐

文明

民主

富强

爱国

文明

民主

富强